

市井法案

谁来为这场车祸负责?

◆ 曾文欤

生活中的法

婚恋篇

丈夫的两个家

◆ 洁 蕙

伴随车子与路面“吱——”的一声摩擦，一场飞来横祸降临到了出租车后排的刘小姐和许先生身上。刘小姐不会想到，看似寻常的一个急刹车，却让她与丈夫许先生从此天人两隔。

当天，刘小姐夫妇正乘坐出租车从机场回家。由于蜜月旅行十分劳累，二人一上车就打起盹来。没想到开出没多久，正高速行驶的出租车司机眼睛一花，以为有异物，下意识踩了急刹，二人都因身体惯性，一头撞在了车前座上。

受到撞击的刘小姐一边捂着头，一边望向身旁的丈夫。只见许先生的头一动不动地靠在前排座位后的广告电视屏上，满脸是血。等救护人员赶到现场，许先生已不幸身亡。

悲痛欲绝的刘小姐一怒之下找到出租车公司，要求赔偿所有损失。可对方却认为出租

车司机是正常驾驶，事故主要责任应该由广告屏方面承担。

刘小姐的情况并非独此一例，发生类似的事件，责任究竟在谁？刘小姐的损失又该由谁来承担？

【律师观点】

上海广庭律师事务所 程安卿律师

首先本案中，刘小姐和许先生作为出租车乘客，与出租车一方已经建立了客运合同关系。该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有效合同。根据《合同法》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在这个过程中，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本案中并没有出现承运人免责情形，

因此，出租车乙方作为承运人，应当对刘小姐和许先生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另外一方面，后排广告屏本身就是极大的安全隐患，而且广告屏幕本身及周围并没有任何警示标志。如果发生了意外，乘客受伤，且与该设施有关，那么出租车公司作为该设备使用者和该设备经营者双方都存在过错，双方均应该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最后，作为律师，我们建议出租车一方以及广告屏所属公司采取积极回应对态度妥善处理与乘客之间纠纷，积极承担相关责任。同时我们呼吁两方加强安全提示力度，播放安全警示以及提醒后排乘客系安全带等广告。同时我们也呼吁广大出租车乘客朋友们加强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为了避免类似悲剧重复发生，在乘坐出租车时请您务必系上安全带！

律师手记

模糊的遗嘱

◆ 褚子云

刚入秋的一天，一位姓白的女士推开了我的办公室的门。她刚坐下，就忙不迭取出小包内的东西。我接过来一看，是白女士父亲留给她的遗嘱，而正是这份遗嘱，让白女士遇到了不小的麻烦。怎么回事儿呢？

原来白女士的父亲早在1999年就已去世，生前留下了这份亲笔书写的遗嘱，里面写到“我百年后，我所有的一套房屋归女儿白某、女婿王某继承居住”。这份遗嘱的结尾还有一位居委会干部的见证签名，另有居委会盖章注明“情况属实”。乍一看，似乎遗嘱没什么问题。可是白女士究竟遇到什么困难了呢？

“褚律师，问题出在这里”，白女士手指着“继承居住”四个字，接着道：“就因为爸爸这里没写清，说是让我继承居住，可到底继承是指房子归我呢还是只是给我住呢？现在哥哥既不承认这份遗嘱是真的，也不承认爸爸让我继承房子，只承认我可以住在里面。可是我知道爸爸的意思是房子归我所有！”

我仔细思考了一番。这份遗嘱最关键的部分用词含糊不清，很容易产生歧义，“继承居住”，到底是指继承所有权还是居住权？如果按白女士的理解，是指继承所有权，那么又该怎么证明呢？

就此，我展开了调查。首先我找到了见证人所在的居委会，可惜的是时隔多年，当时的见证人早已退休，失去了联系。但是居委会表示，这个见证人确实曾是居委会的工作人员，于是我便请居委会出具了一份相关证明。

随后，我去查了房子的来源，发现这套房子原来是租赁房，白女士就是承租人。后来在1994年购买了产权，产权登记在白女士父亲一个人名下。而这一过程在关于白女士父亲真实的遗嘱意思的法庭辩论中，起了重要作用。

在法庭上，对方首先质疑了遗嘱的真实性，我出示了居委会给我开的证明，可是被告坚持要让见证人到庭。我向法庭发表了我的意见：自书遗嘱并不需要见证人，而且原告方

提供的居委会证明能够与遗嘱相互印证，被告虽提出异议，但却没有任何证据，又拒绝笔迹鉴定，应当认定遗嘱真实有效。

接着双方争论到了遗嘱最模糊的部分，即“继承居住”到底是什么意思？我认为，根据房屋的性质和产权来源，白女士原本就享有法定的居住权及部分产权，不需要任何人同意。由此推断，白女士父亲写遗嘱时，真实意思应该是由女儿女婿继承房屋，而不仅仅是居住权。当事人不是专业的法律人士，过度要求用词精准是不妥的。

最终，法院判决遗嘱里的房子由白女士和丈夫继承。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拟在电视媒体播出一档法律服务类节目，现向全市优秀律师和当事人征集案件素材，只要您的案件真实、典型、可视性强，节目组将跟踪报道。参与节目不收任何费用，节目组优先采用还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详情请登录 www.fa365.cn。报名电话：50135895，邮箱：anli@fa365.cn。

法官说法

超市班车里的事故

◆ 潘巴申

夏日里的一个下午，老章在一家超市购买了一箱饮料坐着超市的班车回家。车辆正要转弯准备在一侧的路边停车靠站，老章却急着站起来向车门走去打算下车。原本他就捧着饮料箱有点颤巍巍的挪着小步前行，而驾驶员也只顾着一把打转方向往站点驶去，此时只见老章一个趔趄侧身倒下，将一箱饮料砸在了一边坐着正在打盹的一位老妇人的头部。半寐半醒的老妇人遭此一击随之发出一声惊叫，事故就这样发生了。车辆马上转道急送老妇人去医院治疗，直到数月后伤愈老妇人共花去各种费用数千元。老妇人的经济损失究竟该由谁来承担？在老妇人、老章和超市三者之间发生了一场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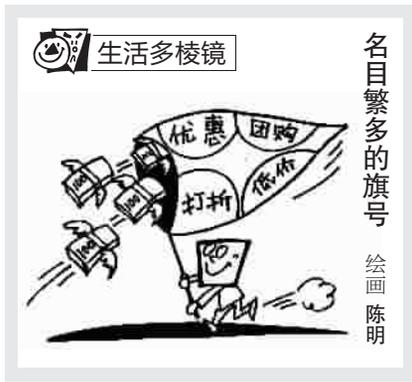
老妇人认为自己无端遭受伤害，责任全在老章和驾驶员身上。老章却说因为驾驶员驾车不当使自己站立不稳导致事故，自己的手也因此被扭伤，再说如果老妇人及时避让也不至于使后果如此严重，结论是责任应由老妇人本人与驾驶员共同承担。而驾驶员

却也另有他自己的说法，你老章原本就好端端地坐着，为什么车未停稳就起身在车内走动，这场事故的责任与我何干？真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原审法院对事故责任作出认定：老妇人没有过错，老章承担70%的责任，超市承担30%责任。根据这一原则，判决由后两者对老妇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分别作出赔偿。因一方当事人上诉，市二中院又经过了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审判长赵俊法官对终审判决的理由作了如下分析：首先，老章手持重物，车未停稳就在车内随意行走，由此致人伤害。以一般人的常识而论，他既未尽到应有的安全注意义务，更未妥善处置好自己携带的物品，因此对本起事故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至于他所说的驾驶员驾车不当，以及自己手被扭伤，对此他都未能举证，因此法院不予采信。第二，驾驶员受超市指派驾车运送购物者，应当提醒乘客妥善安置随身携带的物品。行车途中车内出现不安全因素，车辆转弯时会使人体

失衡，对此尤其应当充分注意。正因为这一环节的缺失，超市也应当对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三，老妇人无端受到伤害，即便老章指责她避让不当，也并非她的过错，因此她不应承担责任。最后，法院对老妇人索赔的各项内容一一进行甄别，剔除其中的不合理支出项目，根据上述责任分担的原则，由老章和超市对老妇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分别作出赔偿，是为合法、合理、合情的。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19941102861
090897118125

问：我们家里有一套房子，这套房子是拆迁安置的，当时拆迁时全家五口人的户口都在，之后我姐姐的户口迁出了。我父亲现在早把这房子买成了产权房，产权人是我父亲，请问我父亲去世后，这房子的产权归属？

孙主任：首先，要看您父亲当初购买为产权房时，是否履行了合法的手续，其他人是否有主张共有的条件。若该产权房的产权人为您的父亲一个人，且没有任何争议的前提下，在您父亲去世后，该产权房即属于您父亲的遗产。在您的父母没有遗嘱、遗赠的前提下，按法定继承，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父母、子女有权利继承您父亲的遗产。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3005206
2310120103398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婚姻法律问答：问：哪些人可以成为公房承租人？

答：1、在该处有本市常住户口，在该房屋处实际居住一年以上或者之前曾因生活困难而搬出。
2、与前承租人结婚而在此公房内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但无户口。或者因为兵役等原因户口迁房法律问答：问：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知识产权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么？

答：因为知识产权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并且同时取得了知识产权收益的所有权。因此，该部分收益应当认定为夫妻共有财产。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p>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邬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710 092004106726</p> <p>★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查</p> <p>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p> <p>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p>	<p>婚姻、房产律师团 首席律师 荣金良 1310120120210495402</p> <p>★专长：婚姻、房产、动拆迁、继承、遗嘱见证、证券、期货。</p> <p>手机：13817836171</p> <p>地址：浦东大道720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8楼（靠近福山路）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1372129</p>	<p>本期爱心律师 牛方兴律师 13101201810140494</p> <p>★专长 交通事故/婚姻房产/动拆迁/债务纠纷/遗产继承</p> <p>021-50455768 13918656196 北京中银所上海分所 231012005119035352</p>
<p>房地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p> <p>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p> <p>★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p> <p>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p> <p>上海敬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p>	<p>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91234 0920051103552</p> <p>★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p> <p>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p> <p>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p>	<p>本期爱心律师 褚子云律师 13101200210994729</p> <p>★专长 房产、婚姻继承、动迁</p> <p>咨询电话： 13761277985</p> <p>夜晨律师事务所 23101200610624981</p>

本版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宣传报名热线：021-34010983